

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
103 學年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19 日(四) 中午 11:50

地點：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劉祖華校長、沈明雄主秘(假)、馬成珉教務長、張麗君學務長、林晉寬研發長、劉豐瑞副研發長、梁晶煒院長(假)、謝章興院長(假)、熊詩敏副理、歐宛姍經理、陳文淋副理、黃偉倫副理、莊子逸同學、吳彧州同學、呂柏霖同學、林美良組長、曾錚組長。

列席：

主席：劉祖華校長

記錄：曾錚組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：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分配情形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學年度四技部大三學生共有 818 名參與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課程，其中 277 位在台塑關係企業，541 位在其他企業。

二、本次實習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9 月 16 日。

報告事項二：104 學年度工讀實習機會調查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工讀實習機會調查已於 104 年度 2 月份展開，預計於 104 年度 3 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調查對象除現已合作之實習單位，亦接受各系產學合作或逕自申請之廠商，惟新合作之實習廠商須通過各系教師專業評估，方可列入實習合作單位。

報告事項三：工讀實習結束問卷調查項目將納入各系專業核心能力調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解各系學生歷經為期一年校外工讀實習課程之成長情形，擬修訂工讀實習結束問卷調查項目，納入各系專業核心能力項目，以了解工讀實習課程對於實習學生之影響。

二、預計將配合圖資處問卷調查系統開發完成後進行調查。

報告事項四：陸生修讀校外工讀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令(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40814B 號)允許陸生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，故其安排方式將比照國內學生辦理，惟勞動部並不允許陸生在台工作支領薪資，故後續將請各系鼓勵陸生爭取境外實習機會或校內工讀實習機會(例如研究助理)，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，亦邀請實習合作廠商提供陸生實習機會。

二、104 學年度預計有兩位陸生須修讀校外工讀實習課程。

三、工讀實習機會調查結果若有陸生實習機會不足之情形，將另行召開會議因應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感謝各實習單位提供本校學生優質工讀實習機會。

2. 希望與各實習單位持續強化實習合作及其他交流互動，深化工讀實習課程成效，並加強境外實習合作相關交流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